

土木系年度儀器設備費分配使用原則

97年12月3日系務會議決議

99年1月6日系務會議決議

- (1) 為使土木系儀器設備費能更有效率的使用及不造成請購核銷流程之困擾，本系儀器設備費設定於每年8月31日前請購完畢。
- (2) 儀器設備費分配原則：
 - 一、先以組為原則，各組配額為150仟元整；再以個人為原則，個人配額為40仟元整。
 - 二、系辦公室保留分配後之餘額，作為辦公室事務設備供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使用。
- (3) 儀器設備費使用原則：

為執行學校要求與提高系上的經費執行率，經費設定於每年8月31日前請購完畢。